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SBS,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彭長緯議員,SBS,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陳國強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程張迎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九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五分
李子榮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九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六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五分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六分
莫錦貴議員,BBS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九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龐愛蘭議員,BBS,JP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潘國山議員,MH,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丁仕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唐學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曾素麗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董健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出席者

衛慶祥議員
王虎生議員
黃學禮議員
黃嘉榮議員,MH
黃冰芬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葉榮議員
姚嘉俊議員,MH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三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離席時間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婉雯女士,JP
黃添培先生
黃碩熹先生
麥劉慧敏女士
林景昇先生
譚振熙先生
鄧菁濱女士
黃國維先生
袁仕俊先生
阮達勇先生
朱霞芬女士
趙克培先生
勞麗芳女士

香靜儀女士

陳秉政先生
區慧霞女士
葉秀媚女士
江琳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行政主任(沙田區)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情報組主管
署理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北)2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列席者

陳啟霖先生

鄭小玲女士

吳淑綿女士

梁慧珊女士

何健南先生

應邀出席者

劉俊傑先生,JP

李偉彬先生

梁迪茵女士

祁德禮先生

蘇智華先生

洪重穆先生

古少朗先生

溫良謙先生

楊文亮先生

陳衛民先生

曾玉慈女士

黃麗娟女士

利永強先生

湯有全先生

區梅冰女士

魏遠娥女士

劉彥邦先生

吳嘉榮先生

余振興先生

職 銜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職 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高級工程師/9(北)

香港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東)

香港消防處署理消防區長(新界東)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防洪)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沙田)1

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

館長(歷史建築)1

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保護)1

地政總署新界東 1

寮屋管制辦事處經理

地政總署高級土地測量師(沙田)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2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主任(中區)

渠務署

署理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1/2

渠務署工程師(馬鞍山)

應邀出席者

梁文迪先生

職 銜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未克出席

鄭則文議員

(已請假)

趙柱幫議員

“

蕭顯航議員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本年度第六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3.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署長劉俊傑先生、副署長李偉彬先生、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梁迪茵女士、署理高級工程師/9(北)祁德禮先生；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譚振熙先生、情報組主管鄧菁濱女士；以及代替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李張一慧女士出席這次會議的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陳秉政先生。

請假事宜

4.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議員書面請假：

鄭則文議員

不在香港

趙柱幫議員

身體不適

蕭顯航議員

意外受傷，正在休養

黃嘉榮議員

工作原因(出席講座)

(備註：黃嘉榮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八分出席會議。)

5.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5/2018)

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到訪

(文件 STDC 87/2018)

7. 主席歡迎土拓署署長劉俊傑先生到訪區議會，並提到由於署長公務繁忙，於大概三時三十分需要離開會議，並將會由副署長李偉彬先生於會上繼續跟大家交流。他先請署長簡介署方工作。

8. 劉俊傑先生表示很高興和一眾同事來到區議會與議員直接交流和聆聽意見，讓署方的工作可更貼近沙田居民和議員的關注和需求。他簡介署方工作，重點如下：

- (a) 他表示土拓署以“卓越工程、建設香港”為工作目標，亦準備了1段短片介紹署方工作；
- (b) 在組織架構方面，除總部外，土拓署有兩個功能分處和5個分區拓展處。兩個功能分處分別為土木工程處和土力工程處。土木工程處主要負責海港工程、基建工程、公眾填土管理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等工作。此分處歷史悠久，海港工程部在今年慶祝90周年。土力工程處則負責斜坡安全、岩洞及地下空間發展、管理石礦場和執行爆炸品的法例和安全法則，而去年這分處已成立了40周年。另外，在去年年底，土拓署進行架構重組，增設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亦重新劃定5個分區拓展處的服務地域，而沙田區則由北拓展處負責服務；
- (c) 在沙田社區項目中，署方已完成以下項目：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項目，當中在平台上的足球場和休憩設施已在今年開放給市民使用；活化城門河河

濱沙田市中心段項目，包括瀝源橋、沙燕橋和翠榕橋上的特色燈飾系統；沙田運動場對開的河濱步行道和鄰近香港文化博物館的行人橋優化工程。署方預計，剩餘的沙田公園行人橋和改善河濱展示設施的工程大概會在今年內完成；

- (d) 就綠化總綱圖的工作，署方會在沙田區物色地方種植一些合適的植物品種。第一期在新界進行的綠化總綱圖包括沙田區，種植工作亦在去年大致完成，包括署方在沙田區種植了逾1 100棵樹，超過86棵灌木。署方在去年年中舉行了種植典禮，他感謝各議員踴躍參與；
- (e) 在土地及基礎建設工程的最新進展方面，白石和落禾沙道路的渠務工程在今年年中大致完成。擴闊後的耀沙路、新建的迴旋處和橫跨耀沙路的行人天橋已開放予公眾使用，署方也會盡快完成餘下的工作；
- (f) 沙田第16及第58D區的道路及渠務工程是為配合火炭公共房屋項目發展，當中的桂地新村路，署方已完成削坡和土地平整的工程，該段道路亦在今年年中局部開放給公眾使用。署方預計在今年年底可大致完成黃竹洋街的路面擴闊和鋪設排水渠工程；
- (g)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即在現有的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加裝升降機，以方便長者和有需要人士使用。政府新建造的行人天橋提供升降機已成為標準設計。目前沙田區有3個項目由署方負責：
- (i) 橫跨車公廟路和美田路迴旋處的行人天橋，當中的第二號和第三號升降機已在今年開放給市民使用，而第一號升降機預計在明年年中落成；

- (ii) 橫跨馬鞍山路和恆泰路近馬鐵大水坑站的行人隧道升降機，預計在明年年中完成並開放給市民使用；以及
- (iii) 連接排頭街和港鐵沙田站的行人天橋，升降機的安裝預計在明年第一季完成。路政署去年諮詢區議會，選出第2批3條行人天橋以加裝升降機，並了解到路政署已經展開可行性研究和設計工作；
- (h) 就沙田區的交通情況，署方已完成沙田主要道路交通檢討的可行性研究，並了解到沙田區部分的主要道路、路口及交界的交通情況並非十分理想，需要作短、中、長期的處理。他表示知道今年九月運輸署署長已到訪區議會向各議員講解情況。他表示，在短期措施方面，署方會在8個主要路口實施改善工程，當中有5個已完成，分別是獅子山隧道公路和大涌橋路的交界、沙田鄉事會路和源禾路的交界、沙田圍路和大涌橋路的交界、火炭路和源禾路的交界，以及小瀝源路和大涌橋路的交界。另外3項，署方相信會在明年年底完成，到時交通情況會改善。在中期方面，有兩項改善工程，分別是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和T4號主幹路工程。大埔公路(沙田段)工程在今年七月展開，目前正進行一些前期的準備工作，署方會在短期內就臨時交通安排向各議員簡介和諮詢，及後工程也會隨即展開，預計整項工程會在二零二三年的下半年完成。T4號主幹路主要將西面的沙田城門隧道公路和青沙公路與東面的沙田路連接起來，讓由西九龍及荃灣往返馬鞍山及西貢的車輛無需再駛經沙田的主要道路，如大涌橋路或沙田鄉事會路等，以紓緩沙田區內交通。署方已在今年年中展開勘察研究，現階段正審視和優化T4號主幹路的設計、交通及環

境影響評估等。當優化設計成熟後，署方會在稍後向各議員諮詢方案；

- (i) 在沙田區的海事工程方面，署方一直定期實施疏浚工程以保持河道暢通。最近一次為今年八月至九月，署方在近碧濤花園的城門河位置實施疏浚工程。他表示，城門河過往的河水中有許多有機的污染物沉積在河床裏分解，導致惡臭。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海港工程部進行了一系列的環境改善工程，包括淤泥生物處理、疏浚、鋪設河岸和美化、綠化河岸工程等。目前河水的臭味大致上已處理，而水質也比以前潔淨，並可進行水上活動。他表示得知有議員指出文禮閣上游地方間中仍有臭味，表示署方會與渠務署聯絡和跟進；
- (j) 在優化土地供應策略下，有研究指出馬料水是具潛力的填海地點，也適宜進一步研究。目前署方有進行一些技術探討，但這填海項目尚未有落實時間。署方知道議員和居民的意見，正進行一些審視工作。署方會參詳研究結果和考慮議員的意見，尤其在區內交通容量和新增公營房屋比例方面。他表示，計劃的時間表暫未落實；
- (k) 就岩土工程的工作，自二零一零年起，署方開始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有系統地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斜坡所構成的山泥傾瀉風險。參照文件中展示沙田區已完成或進行中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當中包括人造斜坡和天然斜坡。紅色點為已完成的人造斜坡位置，共137個，綠色點為已經完成的9幅天然斜坡位置，藍色點為正在進行中的工程，包括有14幅人造斜坡和3幅天然斜坡。署方預計這17幅斜坡工程會在明年年底完成。而署方也會在未來1年在沙田區開展另外17幅斜坡工程，包括16幅人造斜坡和1幅天然斜坡。而這17幅新添的斜坡工程預計會在二零二零

年完成；以及

- (1) 除了在政府土地上的斜坡，土力工程處也設有社區諮詢服務組，主要為私人業主提供一些斜坡安全和維修的諮詢服務，費用全免，也會約見一些業主立案法團和舉辦講座，讓他們可以關注其屋苑內的斜坡情況，歡迎議員透過電話或電郵跟社區諮詢服務組聯絡。

9. 劉俊傑先生表示抱歉，由於需要出席緊急會議，將於稍後時間先行離開，但表示副署長李偉彬先生會繼續在會議中跟各議員探討和溝通。

10. 主席感謝劉俊傑先生簡介署方工作，並邀請議員發表意見。他提醒議員發言時要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內容。

11.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安街翠擁華庭與利安邨之間有片大草地，而草地周邊為斜坡。負責斜坡的部門包括路政署、地政總署和土拓署。他感謝土拓署一直以來都迅速保養利安區的斜坡和向前線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他憶述幾年前曾有一場颱風和黑雨，該區出現泛濫和雨水無法疏導的情況，導致整條行人路的地磚脫落和流失了很多山泥。他表示土拓署當時運用專業知識，聯同路政署和地政總署，為地區重新鋪設了幾條疏水的暗渠，解決問題。他再次感謝土拓署和前線人員的努力；
- (b) 他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或地政總署都表示該草地會發展和處理。但至今，該草地已空置30年，依然沒有任何設施或環境改善。除地政總署用鐵絲網圍起外，一切皆保持原狀；以及
- (c) 他表示事前不知道鐵絲網圍封範圍10米內屬康文

署。有部門把砍伐後的樹木隨處放置，直到有投訴時，才會把枯枝移走。他詢問，土拓署能否向康文署和地政總署就發展該草地提供意見，使該草地能如市民所願，成為綠化公園。他補充，該草地是排洪的地方，也涉及渠務署。他表示經歷暴雨時，的確會氾濫，但渠道卻沒有部門管理，因為渠務署指他們負責清理渠道，而地政總署範圍內的渠道並非由渠務署管理。他曾就此連同立法會議員召開跨部門會議，詢問到底由哪個部門處理，惟一直未有共識。他詢問，署長可否幫忙或推動，讓草地可發展成妥善管理的綠化休憩公園。

12. 招文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土拓署曾就維港以外5個填海選址進行諮詢，他指出當時收到過萬個簽名和4萬個反對意見，反對在馬料水填海。他表示他進行的民調中發現，當區居民有九成半以上反對馬料水填海。反對的理據包括：擔心填海會影響水質、出現河水倒灌和阻擋通風廊等。他表示根據署方在二零一七年就馬料水填海的內部可行性研究報告，當中提及希望興建1萬個住宅單位和提供4萬個就業機會。就署方顧問公司提出希望減少對往市區交通影響的理據，他表示目前沙田區每天早上往市區的交通非常擠塞，尤其在馬料水填海選址、大學站和香港科學園一帶。他擔憂若再填海，屆時該處的交通會不勝負荷。此外，在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九月六日的會議中，已一致通過反對馬料水填海的動議，他表示希望署方聽取議會和居民的意見，永久擱置馬料水填海；
- (b) 此外，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有提到擴闊大老山公路，由3線變4線。目前馬鞍山早上的交通已經非常擠塞，不論填海與否，也應該要擴建，尤其是

擴闊漁民新村至沙田醫院的路段。目前該路段是3線，他表示應該要擴闊至4線，才可以紓緩馬鞍山早上的交通。未來會有更多屋苑和屋邨落成，均會再加重馬鞍山、沙田的交通壓力。他希望署方盡快研究和擴闊顧問公司在馬料水填海研究報告所提及的大老山公路；

- (c) 他表示感謝署方落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他表示，港鐵大水坑站A出口外的NS287升降機工程仍在施工，他希望工程盡快落成使用，讓長者和傷健人士能及早受惠；以及
- (d) 他表示希望T4號主幹路段工程能盡快動工，以紓緩馬鞍山的擠塞交通。

13.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就白石及落禾沙第二期道路及渠務工程，他表示今早曾從迎海24小時通道到現場。他表示迴旋處已在十月下旬重新開通，情況有所改善。而早前只有兩條線，的確比較狹窄，有較多意外發生。他表示目前星漣海的行人天橋仍未開放，了解可能因為天氣等原因延遲，但居民仍希望可以盡快落成。他補充，該行人天橋由迎海24小時通道直達雲海，周邊仍有許多工程，表示日後需要路政署協助維修工作。天橋附近位置比較僻靜，可能需要警方多加巡查，維持治安。他表示感謝土拓署聆聽居民意見，在耀沙路路口增設了過路處，而這過路處也非常受居民歡迎；
- (b) 此外，他表示早前與主席、署方和村長到渡頭灣村視察，知道行人路部分即將完工。他表示樓梯的工程比以往有改善，他希望行人路能接駁渡頭灣村，方便居民。村內有部分是政府土地，亦有部分可能牽涉私人用地，希望署方能與各方妥善

磋商，改善渡頭灣村的行人路，方便居民出入。另外，他表示數年前曾有一條車路可進入渡頭灣村，而另一條類似緊急車輛通道也可以讓車輛駛入渡頭灣村。他表示實地視察時了解到牽涉私人土地，而他及後跟地政總署和土拓署討論，發現有一條路並不牽涉私人土地，在前方路段轉入，即可進入渡頭灣村的盡頭。他表示，若然只是政府土地，可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訴訟，他希望署方可以考慮為居民建造一條緊急車輛通道；

- (c) 他表示收到市民就烏溪沙石灘碼頭附近的投訴。他指出海堤兩旁由土拓署負責，有人在該處種植一些比較大棵的植物，植物的根部使海堤的石屎爆裂。他指出過去兩年，都有聯絡土拓署協助，惟該處不定時有人種植植物，希望部門能盡快處理；以及
- (d) 他表示同意有議員提及T4號主幹路擴闊道路，疏導馬鞍山交通。另外，他指出翠擁華庭的問題已存在十多年，希望可以發展成休憩用地，以及他反對馬料水填海。

14. 主席表示，渡頭灣村村民拜託他轉達土拓署，在署方發展其他市鎮時，也需要顧及原來使用者的利益。

15.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感謝土拓署一直以來為區內和本港開闢道路和發展基礎建設，為市民日常生活貢獻良多，包括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
- (b) 他指出沙田區正面對兩個“車問題”。第一是“塞車”，除計劃中的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和T4號主幹路的工程興建，目前全港最擠塞的車龍路段都圍繞在沙田，早上的車龍在馬料水堵塞至8

號幹線。他詢問，除上述兩項工程將會分階段實施外，土拓署有否考慮有一些更具前瞻性的研究。例如配合政府在新界東或北區的發展，從而考慮一些過海隧道、繞道、或在馬料水興建一條隧道連接到荃灣或西九龍一帶，以減輕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情況。其次，是“多車”，目前地政總署的土地有很多不同的基建項目興建之餘，很多駕駛人士都對沙田區的泊車問題感到困擾，包括大型車輛泊位不足，以及車輛在路邊隨處停泊。他詢問，土拓署會否考慮在沙田區發展一些地下停車場等，以紓緩區內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

- (c) 他指出，颱風和大潮導致沙田區城門河嚴重氾濫，令沿岸一帶居民的日常出入道路受到影響。他表示，土拓署過往在河堤實施了一些小型工程，但似乎無法根治或長遠解決問題。他詢問可否趁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進岩洞，而實施一些大規模的防洪工作，例如防止吐露港海水湧入城門河的防洪工程或方法，以減少城門河的氾濫情況。

16. 李子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土拓署改善沙燕橋，配合了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懸掛燈飾；
- (b) 就綠化總綱圖，他希望署長在“山竹”後檢視總綱草圖內的樹木有沒有被“山竹”破壞，以及損毀如何。他詢問署方會否調撥一些資源重新種植署方管理的樹木，以修正和完善綠化總綱圖；
- (c) 就姚嘉俊議員提及城門河氾濫問題，他表示現今颱風和水災日趨嚴重，困擾和威脅沿河一帶的居民。他希望土拓署和渠務署一起探討有何辦法減少城門河因天氣而導致的氾濫情況；以及

- (d) 就道路方面，除擴闊大老山公路或馬鞍山路外，他表示亞公角街也需擴闊。因為亞公角街和馬鞍山路附近即將有新居屋落成，還有欣安邨二期和十四鄉的發展，預計有9 500個單位。來自西貢的車輛都會駛經上述道路往九龍。他希望署方研究擴闊亞公角街的可行性，以免將來大塞車。因為亞公角街太狹窄，一旦發生交通意外，會癱瘓該處，由欣安邨一直堵塞至石門迴旋處。另外，他強烈要求政府研究一條隧道連接沙田區和九龍區。他表示需要參考大數據，包括現時大埔公路、大老山隧道和城門隧道等車輛南行至何處，然後規劃隧道的走線方向。他希望署方與運輸署緊密合作，擴闊本區道路和盡快研究第五條往九龍的隧道。

17. 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火炭公屋工程將於年底完成交給房屋署，他指出在工程期間，由於違例泊車等原因，黃竹洋街經常塞車。目前尚未入伙已經如此，將來幾千戶入伙後情況更甚。他詢問，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房屋署和警方如何處理；
- (b) 他表示署方在20年前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合作，處理城門河的生化污水，改善河水水質，但他們當時要求挖清河底。署長說，河床的污染物稀釋後，可能會污染河水。他補充，在20年後，科技已進步很多，不會污染海水。鑑於每次打風，河水都氾濫，若能徹底清理河床，相信會有幫助。他詢問，污水廠搬遷時，土拓署會否與相關部門徹底解決城門河的污染問題，一次過稀釋至永遠乾淨和衛生；
- (c) 他表示署長簡介時沒有提及蓮塘。他表示雖然蓮

塘跟沙田相隔一段距離，但卻與新界東，尤其沙田關係密切。現時每天早上4條隧道的必經之路都非常堵塞，車龍至馬料水。他表示反對馬料水填海絕對正確。東北發展後，包括污水廠28公頃的土地，將來人口必增加，4條隧道的出口已經超出負荷，加上蓮塘，必然會影響沙田的交通。然而，至今仍未與規劃署合作研究解決方案，令沙田區居民憂慮；以及

- (d) 就污水廠搬遷一事，他表示若將來在城門河口興建太多高樓大廈，會影響沙田的風流量。他詢問土拓署和規劃署等有關部門會否把設計以整體的城市規劃為主。

18.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投影片第13頁，他表示不明白為何路政署只在一邊實施“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即鞍泰(結構編號287)和大水坑(結構編號286)，但新一輪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就包括整個恆安站。他表示上述只有一邊道路設置無障礙通道，他詢問土拓署是行政失當還是其他原因；
- (b) 根據投影片第14頁，關於沙田區主要道路交通改善工程，當年署方在綠化總綱圖中明確標示種樹後，其後又決定增加行車線。這情況發生在沙田和他的選區欣安邨。他表示欣安邨二期有多個發展項目，但部門在不知道房屋署要興建房屋的情況下就決定種樹位置，結果整個欣安邨反而不能按計劃種樹。他詢問部門如何處理一些不能實行的綠化項目；
- (c) 就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和T4號主幹路工程(投影片第16頁)，他表示現時的初步設計有東行線可接駁沙田路，但西行線卻沒法接駁沙角、乙

明、博康、曾大屋的位置。他詢問署方會否在初步研究時增加支路的接駁線；

- (d) 關於填海和技術研究，他希望永遠擱置馬料水填海計劃。他表示，他提問(STDC 94/2018)的附圖一是由土拓署提供，驗證了目前新市鎮的海堤根本不夠高。颱風“山竹”襲港時，水平基準3米以下的地方全被淹浸，水浸至石門，但達水平基準5、6米的污水廠對出位置、部分火炭河、沙田海和馬鞍山海濱長廊，則沒有被淹浸。他詢問，除挖通河道以外，署方會否和渠務署研究整條城門河，在適當位置建蓄水池，或提高海堤的高度，以防因氣候變化而氾濫；以及
- (e) 就土拓署CE 80/2014的馬鞍山可建房屋8幅土地的可行性研究，他得悉馬料水的研究報告已完成。他詢問這份研究報告結果怎樣、花費多少，以及如何向土拓署索閱。他希望了解如果興建房屋，署方會有何補償方案和細節如何。

19.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暢道通行設施工程進度緩慢，例如新田圍邨近獅子山隧道公路的升降機塔，原本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完工，但現已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現時工程進度相當緩慢。他詢問原因為何，署方對工程顧問以至施工者的監管如何；以及
- (b) 就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擴闊工程，他表示署方已請議員分組進行多次會議，但至今仍未見落實工程，每天早上的車龍仍然堵塞至香港中文大學，以至鹿茵山莊後方。而T4號主幹路在二零零五年一月的區議會已開始討論，但至今仍停留在勘

查、研究等階段，研究了十多年，早前署方人員提到可能到二零二六年才可完成。他希望署方整體檢討工作成效。

20. 王虎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規劃T4號主幹路，他希望署方一併考慮擴闊大老山公路。因T4號主幹路是從曾大屋開始疏導車輛行走尖山隧道、城門隧道公路或大埔公路，但一般來自馬鞍山或北區的車輛都會經污水廠的天橋和大老山隧道接駁位置，導致堵塞。此外，駛進大老山隧道繳費亭也會擠塞，因此若只顧及曾大屋的擠塞問題，對疏導馬鞍山或北區的交通作用不大。他希望署方多加考慮；以及
- (b) 他表示，城門河在碩門邨二期有一條支流和小瀝源草地滾球場對開的一段河床，均沒有類似石級的救生設備。他表示曾經有市民跳河，消防員拯救那人後並沒有石級返回路面，導致消防員手部和腳部受傷。他希望署方研究整條城門河或支流，有何位置可增加救生設施，方便救援人員行動。

21. 黃冰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土拓署為沙田完成各種基建工程、重點項目工程和綠化總綱圖。就未來實施更多大型交通改善工程，她日後會繼續與土拓署緊密溝通；
- (b) 她表示土拓署在綠化總綱圖中，為沙田種植了許多樹，而承辦商應提供兩年保養期。但她發覺這兩年保養期因承辦商保養不力而形同虛設。她表示理論上，新種植的樹木應有承辦商保養，但過去一年並不常見。她指出，很多新種的樹木都在風災後倒塌。她建議署方應在風災後一併檢視未

完成的綠化總綱圖，思考應該種植甚麼品種的樹木，以免樹木成為地區的負擔。同時，也應檢視康文署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

- (c) 另外，她表示行車天橋或高速公路兩邊和斜坡上，也有種樹，但多年後，樹種等各方面都非常參差，雜草也很多。她表示這次樹木在行人路上倒塌，不獲處理。她希望署方留意大老山公路兩旁和往馬鞍山方向的高速公路。由於綠化總綱圖沒有資源移植樹木，因此綠化報告也有不足之處。她希望署方思考綠化總綱圖的目標；以及
- (d) 土拓署在今年推出沙田區主要道路交通改善工程，石門迴旋處是其中之一。她感謝前線的總工程師阮達勇先生和工程師祁德禮先生。他們多次落區交流並接受意見，包括在安景街增加一條行車線和改善安心街。她希望署方可以接納擴闊安睦街以連結一條行車線至大涌橋路的建議，以減輕安麗街的負擔。另外，石門迴旋處建於80年代，附近經常有人超速駕駛或賽車，車輛駛經翠湖花園的燈位後，就加速上石門迴旋處，製造的噪音經常滋擾民居。她表示有不少訴求希望在石門迴旋處加設隔音屏障，她知道闊度須足夠才可成事。她詢問，這類舊式基建是否有改善空間，加設隔音屏障。

22.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阮達勇先生過往一直非常迅速處理問題。就土拓署管理斜坡，他觀察到風災後，在護土牆、人造斜坡、天然斜坡上倒塌的大樹樹根只在淺土生長。大樹倒塌後，斜坡水土流失。他希望土拓署注意斜坡維修。他舉例指，大圍富健街上方是獅子山公路，若斜坡出問題，可能會影響整個沙田的交通；

- (b) 他表示根據香港天文台(天文台)數據，“天鴿”和“山竹”均導致大型水浸，因為水平線上升。他希望土拓署考慮加強沿岸河堤的防禦力；
- (c) 他表示風災後，被損壞的樹木有兩個主要特徵：易斷和連根拔起。他表示可能是樹種問題。他希望土拓署留意，以免重蹈覆轍；
- (d) 他表示就香港土地資源緊絀，希望土拓署善用女婆山岩洞。土拓署網頁的岩洞總綱圖包括女婆山岩洞，他認為這些岩洞可用作濾水廠、沙田南食水配水庫或石門的廢物處理站，如果岩洞工程發展成熟，相信將來可用作停車場；以及
- (e) 他詢問副署長，可否修復舊有礦洞，例如蓮麻坑，以發展為香港地質旅遊。

23.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署長剛才提到城門河上游的臭味困擾沙田文禮閣居民，他認為署長有聆聽意見和關注，但就處理此問題，署方並沒有接納他們早前的意見。他希望署方繼續跟進，確保臭味不會影響文禮閣居民和整個大圍區；
- (b) 最近“山竹”襲港，導致城門河水位上升，多處水浸，他表示根據照片，兩岸行車路也幾乎淹浸。他表示難以估計將來情況會否更嚴重。他希望署方會審視情況，以免問題再現；
- (c) 他指出，目前連接城門河兩岸的行人橋是行人和單車共用。他表示以往曾提及，可否增加或改善行人橋，使行人和單車分隔而有足夠空間通過，以免人車爭路，確保行人安全；

- (d) 就署長提到去年在沙田區種植了一千多棵樹，他詢問在“山竹”襲港時，有多少棵樹被摧毀，以及署方有否從中汲取經驗，知道哪些樹種適宜在沙田區補種；以及
- (e) 他表示上次議會討論 T4 號主幹路已是十多年前，他當年反對最激烈，至今仍然對此項目很有保留。他當時建議署方考慮由北區和大埔進入沙田之前另覓道路前往新界西或九龍。他表示根據資料顯示，當時大埔公路(沙田段)擠塞，超過七成或以上的車輛來自大埔和北區，換言之，導致該處擠塞的主因並非沙田區居民，因此他提出上述建議。他認為如果署方沒有積極解決問題。結果，十多年後署方重提 T4 號主幹路方案，只是重新包裝，以爭取議會支持。

24.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可否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和未來大圍港鐵站上蓋一帶發展地下空間。他指不少大城市都會盡量發展地下空間，希望署方考慮。他曾與主席何厚祥先生商量如何善用政府土地，例如在車公廟遊樂場下面興建智能停車場，以解決大圍一帶停車場不足的問題。他就發展地下空間提出兩項建議，希望署方積極研究和回應；
- (b) 在綠化方面，他表示土拓署主要對大片或整體的政府土地進行綠化工作。除氣候、土壤等條件外，抗風也是首要因素。他希望署方就此進行研究。此外，斜坡上的樹木屬不同部門管理，沒有劃一的保養準則。他詢問署方會否提供所需技術要求予各部門；

- (c) 關於疏浚城門河，署方分河段和分時間進行工程。他詢問當遇到特別天氣時，成效如何。剛才署方提到會疏浚火炭河。他希望小瀝源河和火炭河會盡快有疏浚時間表；以及
- (d) 斜坡方面，他表示署方的研究得知人口增加和極端天氣會增加斜坡風險。他指出，沙田目前許多斜坡有野豬出現，破壞植被，因而增加整個斜坡的傾瀉風險。他詢問署方就維護沙田自然斜坡有何標準。擋土牆邊的樹木成長後，根部令牆身爆裂或樹木傾斜的重量會破壞擋土牆。他詢問署方會否調整檢查次數或方法。

25. 李世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區斜坡上種有許多植物和樹木，區內蚊患也相當嚴重。他詢問署方過往曾否以壁畫等代替種樹，以減少清理斜坡的難度；
- (b) 關於沙田區塞車問題，來自北區和大埔的車輛尤其多。他詢問署方會否研究在大埔增建一條新公路繞經沙田直達相關隧道往九龍；
- (c) 他表示馬鞍山的泊車位嚴重不足，詢問可否研究在馬鞍山運動場興建地下停車場。他曾在凌晨一、二時點算在馬鞍山有400至500輛車停泊在路邊，情況非常嚴重；以及
- (d) 他詢問斜坡上的行人路由哪個部門管理。他指出，恆康街斜坡上的行人路比較狹窄，該處有巴士站，上下班時間行人特別多。現時該處只能供兩至三人行走。他一直爭取擴闊恆康街斜坡上的行人路。他詢問可否進行平整工程，擴闊該處的行人路。

2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肯定土拓署的表現，認為工程的前線人員和管理人員都願意聆聽民意，從善如流。尤其T3道路工程，安排了專責的聯絡小組，使工程順利實施；
- (b) 就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工程，他表示土拓署在處理城門河的增值工作方面，非常主動，不負議會所望。目前在大圍的工程已完成，市中心的工程也陸續完成。他代表議會感謝土拓署；
- (c) 他同意程張迎議員所指，土拓署近年裹足不前。他認為規劃署和土拓署等部門需具備前瞻性。署方面對沙田的重大交通問題時，猶疑不決，缺乏專業氣魄和主意，未能長遠解決問題。隨着東北發展，若不積極解決客貨量不斷增加這問題，會令人對未來沙田區是否宜居失去信心。他表示，超級颱風“山竹”揭示了城門河氾濫非常嚴重。若署方不積極面對，未來情況更甚。他希望土拓署與其他部門和發展局商討和配合，解決問題；
- (d)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他表示以本港政府現時的財力，不應該限於每區實施三項工程。隨着人口老化，而且沙田區是全港人口最多的地區，三項工程可謂杯水車薪。他希望副署長把意見轉達高層，在新的財政預算案中撥出足夠款項，以加快和擴大工程規模；以及
- (e) 市民普遍認為“八爪魚天橋”的升降機容量過小，而且容許單車進入，容易互相碰撞。當駕駛單車人士、輪椅使用者和行人同時使用，便不勝負荷。加上升降機只有抽氣，沒有空調，使用家易感不適。他詢問日後工程是否可以改善。

27. 李偉彬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議員提供非常實際的建議。由於發言眾多，他無法在會上逐一回覆，但他承諾已詳細記錄今天所有議員的意見，署方會跟進和回應；
- (b) 他回應，馬料水填海計劃尚未落實。署方會進一步審視計劃的技術研究結果，以及考慮公眾對區內交通容量和新增房屋比例的意見，其後才可籌劃未來方向；
- (c) 他表示署長剛才已就沙田區內的交通問題介紹目前建議的短、中期改善方案辦法作簡介，包括八個路口的改善工程、擴闊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及和研究優化T4號主幹路勘察研究等。就議員批評署方缺乏前瞻性，他補充指，除短、中期改善方案辦法外，署方也有長期目標，就是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目前在已展開一個大型的幹道策略性研究，涵蓋議員剛才提及的大老山公路擴闊工程、增建一條加設由沙田往九龍的新隧道，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開通後的交通情況。《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正在計劃重點研究跨區的整體交通問題，以整體檢視香港由二零三一年至二零四一年後的交通需求。他表示發展局和規劃署已進行《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整體交通布局，足以詳細和整體處理北區、大埔等跨區交通問題，是具前瞻性的工作；
- (d) 就改善亞公角街改善工程，他表示署方在優化T4號主幹路的檢討勘察研究中，將提出建議改善石門迴旋處的方案，已包括一段涵蓋接駁至石門迴旋處的亞公角街可能改善的工程；
- (e) 至於火炭房屋發展中黃竹洋街的交通情況，他表

示現有項目已包括道路擴闊工程，整段道路來往線將共有7.3米的行車闊度；

- (f) 有關現有路段因各種理由需要設置隔音屏障，他表示稍後需要與路政署研究地點空間和環境的實際噪音後，才能決定；
- (g) 就泊車問題，運輸署在新界各區不時檢討和研究。他表示，土拓署會與運輸署和運房局緊密研究相關問題；
- (h) 就渡頭灣村的訴求，他表示供行人入村的樓梯已建成。至於車道問題，他表示署方早前答應區議會建造行人路，但由於現場空間非常狹窄，則較難重建車道，希望相關委員理解；
- (i) 他表示一直與渠務署緊密合作，疏浚城門河。除文禮閣下游的相關疏浚工作外，署方會按時和按需要疏浚整條城門河，並會在特別天氣時加緊留意；
- (j) 就議員提及救生設備，他表示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和政策局研究相關安排和檢視需要。另外，他表示河堤結構在颱風時沒有問題，但河堤表面有裝飾石塊脫落。他表示署方已完成修復工程和重新開放使用；
- (k) 在防洪能力上，他表示署方目前正緊密與渠務署研究改善防洪能力，希望早日有具體方案；
- (l) 有關擴闊橫跨城門河的行人或單車通道的訴求，他表示在現有橋樑上實施改善工程較為複雜。若有具體訴求，署方需要與相關部門，尤其路政署一起研究可行性和相關影響；

- (m) 他表示，署方會在風災後檢視綠化總綱圖中受影響或破壞的樹木，再安排修補和補種植物。就議員強烈認為應在不同地方種植不同品種，他表示發展局正因應要求制定指引，就風向、季節、斜坡或其他環境因素等，向管理部門建議選用不同植物品種；
- (n) 就風災後的清理問題，土拓署在災後於短時間內投入大量資源，包括900名員工協助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文署清理路旁。有關大圍富健街的斜坡，他表示署方會在會後確認負責部門和所需的具體跟進工作；
- (o) 岩洞總綱圖方面，署方希望物色合適發展的岩洞，以用作濾水廠、混凝土製造廠等。就收回個別岩洞如蓮麻坑，他表示歡迎議員提供詳細資料，他會轉交土力工程處跟進；
- (p)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從二零一三年開始，為配合環保，即升降機內外溫度變化不多於兩度的原則，會以機械的通風系統取代空調。他表示署方會不時密切留意情況和新科技或其他方案。就升降機工程進度，他表示不少工程都要遷移地下管線，例如高壓電纜、光纖、地下食水管等，甚至要與其他部門進行協商修訂原來的設計方案，過程需時。他表示，署方希望可以盡快完成土拓署負責的3項相關的升降機工程；以及
- (q) 就其他問題，署方會在會後跟進和回覆區議會。

28. 程張迎議員就副署長提到暢達通行的升降機工程進度因地下水管等問題而拖延，他詢問為何署方的顧問公司沒有事先掌握情況，而是在開挖土地後才發現問題。

29. 李永成議員稱讚署方明顯改善渡頭灣村的樓梯，但他

希望署方再三考慮設置行人路和車道。他曾實地視察，認為政府土地足以設置車道，無需牽涉私人土地。他指出雖然渡頭灣村的村民不足 100 人，但不能因此被忽視。他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先興建行人路。

30. 李子榮議員表示以往的文件沒有仔細提及有關 T4 號主幹路就亞公角街的改善工程建議，他就此詢問副署長。

31. 容溟舟議員表示曾與土拓署的阮達勇先生討論，因基督教國際學校和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早上繁忙時間有大量私家車進出，令石門迴旋處非常擠塞，並影響亞公角街的交通，而亞公角街巴士站前的交通燈亦使車龍延伸至恆信街。他表示，若署方能整體研究紓緩亞公角街擠塞的方案，應由恆信街開始，包括改善現有沙田醫院的 T 字路口和路燈；但因沙田醫院不同意調遷大樓或將行人路向內移，署方難以擴闊亞公角街。他詢問署方會否一併檢討及何時可提供初步報告，交代 T4 號主幹路的具體方案和整體沙田區內的道路網絡安排，以及署方會否評估三隧分流後仍然造成交通擠塞。

32. 李偉彬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已將改善一段接駁至石門迴旋處的亞公角街工程納入優化 T4 號主幹路的勘察研究。至於其他相關的道路改善建議，署方會在優化 T4 號主幹路的勘察研究時考慮。他表示由於勘察研究剛開始，當有相關具體建議時，署方會諮詢區議會；
- (b) 就渡頭灣村行人路的訴求，他表示署方會實行。行車道方面，署方需要研究不同情況。他表示剛才已提及，現場環境無法設置一條合乎標準和安全的行車道；以及
- (c) 就程張迎議員提到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他

希望澄清自己並非為顧問公司或承建商辯護。目前的施工進程確實遇到一些之前無法預計的風險，只能在發現後以最有效的方法解決。他補充，承建商最初做勘探工程時有限制，例如不能在稠密地點進行，而鑿地後發現地下管線是異常複雜，才導致需要進行大型遷移和修訂建築方案。他強調，土拓署會不遺餘力、每時每刻監督承建商盡快處理、妥善實行相關修正工程和盡快追回進度。

33. 主席表示，顧問公司表現是否合乎理想，署方責無旁貸，亦需多加監督。他指出，問題也源於工務部沒有妥善保留地底設施的記錄，這不僅在“人人暢道通行”工程出現，其他修補水管等工程也出現類似問題，工務部無法提供適當的記錄，導致工程延誤。他希望敦促當局汲取經驗和教訓，隨着科技的發展，這不應成為將來工程的絆腳石。他再次感謝土拓署署長、副署長和其他同事的到訪。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88/2018)

34.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成為由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舉辦“毅力十二愛心跑 2018”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允許區議會的會徽展示於相關的宣傳活動和物品上。

沙田區議會外訪粵港澳大灣區 (文件 STDC 89/2018)

35. 主席表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討論區議會外訪計劃，並推薦區議會外訪粵港澳大灣區的訪問團成員名單、接受贊助安排，以及由旅行代理服務承辦商廣東省香江旅遊公司提交報價，供區議會審批。其後分別接獲黃嘉榮議員和趙柱幫

議員的通知，表示有意參加上述外訪，惟黃嘉榮議員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中午自行離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外訪撥款守則)，訪問團成員名單由區議會審批。因此，載於文件附件一的區議會外訪成員名單已更新，供區議會考慮。主席請議員申報利益，與尊賞假期有限公司或廣東省香江旅遊公司有關的議員對上述報價沒有表決權，但可列席會議。

36. 主席表示會上沒有議員就尊賞假期有限公司或廣東省香江旅遊公司申報利益。

37.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由於上次需出席電視台直播的時事節目，未克出席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會議，在此向召集人致歉。參閱附件一，他認為邀請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外訪顧問的安排合理。他詢問為何要邀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部長來擔任是次外訪的隨團顧問。若按相同邏輯，為何上次新加坡外訪卻沒有邀請駐港總領事擔任隨團顧問。他表示是次外訪的安排僅在財常會以傳閱形式通過，並沒有深入討論，故他希望進一步了解情況；
- (b) 他詢問榮譽顧問在是次外訪的支出安排如何，若外訪途中有任何贊助或免費飲宴，該如何申報；
- (c) 他表示部分同事需要提早離開是次外訪團。外訪撥款守則沒有提及若提早離團，如何分攤旅費或交通費。他詢問當中部分議員如沒有入住部分日程的酒店或乘坐當天的旅遊巴而需要分擔費用，若要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申報，會否抵觸守則；
- (d) 關於旅行代理服務承辦商，他詢問是否尊賞假期有限公司負責行程和住宿，而廣東省香江旅遊公

司則負責接待，抑或是兩份不同的報價。他詢問是次外訪團是否需要根據政府的撥款條例或採購守則和程序安排。他目前沒有文件在手，無法參考，但希望了解現行安排會否衍生其他問題；以及

- (e) 他又提及既然眾多同事均需要提早離團或稍候加入，團長會否考慮另擇日子才組團出發。

38. 黃宇翰議員表示有意報名參加是次外訪團，惟十二月七日需出席區內活動，當天中午需提早離團。故他特此在會上報名參加，但目前無法確定將會跟從外訪團的一切安排還是自行安排住宿和交通。

39. 衛慶祥議員表示非常希望參加是次外訪團，惟日期與沙田節活動有衝突，故需取消報名。

40. 陳國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呼籲其他議員若有意參加外訪團，可於會上報名；以及

- (b) 他提到，鑑於近日新聞報道指馬鞍山提供色情按摩服務，他詢問團長可否在行程中加入東莞，例如安排國內公安講解東莞市如何成功打擊色情活動。

41. 姚嘉俊議員表示他只參加十二月五日至七日的訪問團活動，並於十二月七日午膳後自行離團。

42. 潘國山議員表示有意報名參加是次外訪團，並於十二月七日午膳後自行離團。

43.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已報名參加是次外訪團，並會全程出席所有活動；以及

(b) 他贊同容溟舟議員的看法，詢問為何區議會的外訪活動需邀請中聯辦的部長來擔任是次外訪的隨團顧問。他提到回歸後曾出席大學或民間學術團體舉辦的國內交流團，但卻沒有中聯辦的代表隨團。

44. 陳兆陽議員表示自己沒有報名參加上述外訪團，但詢問為何需要由中聯辦的部長擔任榮譽顧問。他表示根據《基本法》第 18 條，任何全國性法律，除國防和外交外，其他都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他認為政治正確而言，到訪內地是“內交”而非“外交”。他表示如堅持邀請中聯辦擔任榮譽顧問，他會無奈地投棄權票。

45. 丁仕元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已報名參加是次外訪團，希望與一眾同事藉此了解大灣區是否如坊間所說這麼好。另外，他也想藉此了解當地的房屋發展，查看該處是否有合適地方讓港人居住。他認為這或可騰空香港的房屋資源，是不俗的選擇；以及

(b) 他也希望了解邀請中聯辦擔任外訪團榮譽顧問的緣由為何。

46. 招文亮議員報名參加是次外訪團，惟他在十二月六日要出席區內活動，需短暫離團，但可出席十二月五日、七日和八日的外訪活動。

47. 丘文俊議員表示十二月七日的中午將會自行離團。

48. 黃冰芬議員表示十二月八日在港有活動，因此將會在十二月七日晚上離團。

49. 董健莉議員表示十二月八日需在港出席 3 項活動，因此會在十二月七日晚上離團。

50. 吳錦雄議員表示之前不知道可以中途離團，現在有意參加，但他理解若只參加其中兩天，會令大會難以安排，所以決定不參加。

51. 梁家輝議員表示因有事需要回港，只參與十二月五日的活動，於十二月六日離團。

52. 黃宇翰議員表示若允許中途加入或提早離團，是次外訪團的彈性很大。他表示會在十二月七日中午離團，但尚未決定交通是自行安排還是跟從訪問團。

53. 彭長緯副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已報名的議員盡量全程出席外訪活動。若要提早離團，議員在離開時的交通安排上或會有一定的困難和未知數；
- (b) 出發時乘坐高鐵，交通費會相對簡單直接，但回程時行經港珠澳大橋，旅遊巴的成本高昂。若提早離團的團員只支付酒店住宿費用而不承擔旅遊巴費用，但出席全程的團員卻要承擔較為高昂的交通費，這樣並不公道；
- (c) 他表示在服務承辦商方面，秘書處早前發出了 17 張報價邀請，但只有 1 間公司回覆。由於大家希望入住單人房，而該公司提議的四星酒店單人房報價逾 3,000 元，而所建議的酒店一般用以招待學生交流團，他恐怕價錢和酒店質素都未必能符合大家的要求。因此他另請公司報價。該公司曾負責交流及訪問團，對這類安排較熟悉，報價為 2,900 元，無論是酒店質素或價格都較為理想。

由於這次陸路的交通費較昂貴，例如行經港珠澳大橋的路費和租用 4 天旅遊巴的預算已超過一萬元，因此，就提早離團的團員，在收費上未必能如上次新加坡外訪團般彈性處理；

- (d) 他表示隨團的顧問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和秘書處的隨行人員費用由政府承擔，並非由區議會支付；
- (e) 就邀請中聯辦擔任顧問一事，他解釋中聯辦的功能之一是擔任香港人到內地訪問的聯絡機構和橋樑。籌備是次行程的程序是先由區議會寫信給中聯辦，再由中聯辦聯絡廣州市、佛山市、中山市和珠海市政府，通知市政府區議會將會到訪和期望考察的項目，由市政府安排。他表示這次外訪團屬半官方性質，不能單靠旅行團安排，需要中聯辦隨團並在到埗後與市政府機關接洽，否則很多地方無法拜訪。他舉例指，立法會訪問大灣區由中聯辦的王志民部長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官員陪同，他們擔任與內地政府接洽的橋樑，而非同事所指因特別榮譽才邀請中聯辦。他不明白為何大家接受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擔任隨團顧問但卻不接受中聯辦隨團，反正彼此都是同一個國家的官員。他表示這次外訪團，將會有各地的市長、常委和統戰部接待，中聯辦官員順理成章隨團，有利訪問的進行；
- (f) 在行程方面，他表示工作小組當時表達希望關注教育、醫療、交通和智能科技等範疇，但從沒提及“掃黃”。若工作小組主席有興趣，可嘗試請中聯辦聯繫東莞市政府，但他指出要小心考慮現時行程是否容許加入新地點；
- (g) 回應吳錦雄議員只能參加其中兩天活動，他建議吳錦雄議員可於十二月五日下午自行乘搭高鐵

到番禺，屆時再安排承辦商到高鐵站接車，然後會合外訪團；

- (h) 他提到十二月七日早上會考察佛山的科技發展，午膳後將會前往中山，所以他提醒於十二月七日離團的團員，須注意離開時的交通安排。他亦表示在十二月八日早上，將會參觀珠海橫琴，午膳後會從珠海啟程，經港珠澳大橋回港。因此，他提醒十二月八日晚上才有活動的團員無需提早離團；以及
- (i) 他表示由於這次外訪團的行程較緊湊，開支上限為一萬元，扣除 2,900 元的團費，他相信仍有足夠的預算讓議員參加其他外訪團。他提到若然這次未能安排到東莞參觀，可考慮加入日後的內地訪問團。他希望在會上確認外訪成員名單和參觀該 4 個城市的行程。

54.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表示，區議會的外訪行程和外訪名單均需要在區議會上審批，故他呼籲有意報名參加或需提早離團的議員在會上提出，區議會會按守則發還款項。

55. 陳國強議員以副團長和工作小組召集人身分補充指，關於是次外訪團的安排，文件已清楚列明，以及彭副主席也解答了為何由中聯辦擔任顧問。他個人不了解中聯辦和統戰部的工作範疇，打算藉外訪團進一步了解，並提議可以透過投票方式表決。

56. 主席申報他無暇參加是次外訪團。就他個人理解，專員或某方面的官員並非必須隨團，但某程度是反映特區政府和中聯辦重視這次區議會外訪，亦見外訪官員的規格較高，可視為是次外訪團的增值。正如陳國強議員所說，文件已經較早前說明了，並已在財常會會議正式通過，再提交予區議會審議。主席請議員就訪問團成員名單和接受贊

助安排作表決。

57. 容溟舟議員要求記名投票，獲在席 4 位議員支持。

58. 主席宣布以 19 票贊成，5 票反對，7 票棄權，通過附件一“訪問團成員名單”和附件二“接受贊助安排”。

贊成的委員(19 位)：

王虎生議員、何厚祥議員、余倩雯議員、李子榮議員、李世榮議員、招文亮議員、姚嘉俊議員、唐學良議員、龐愛蘭議員、黃冰芬議員、黃宇翰議員、林松茵議員、衛慶祥議員、陳敏娟議員、潘國山議員、董健莉議員、莫錦貴議員、彭長緯議員、梁家輝議員。

反對的議員(5 位)：

丘文俊議員、李世鴻議員、陳諾恒議員、葉榮議員、容溟舟議員。

棄權的議員(7 位)：

吳錦雄議員、李永成議員、曾素麗議員、許銳宇議員、程張迎議員、陳兆陽議員、陳國強議員。

59. 主席請議員表決附件三“廣東省香江旅遊公司就區議會外訪粵港澳大灣區提供的報價”。

60. 主席宣布以 20 票贊成，1 票反對，6 票棄權，4 位沒有投票，通過附件三，由廣東省香江旅遊公司作為區議會外訪粵港澳大灣區的服務承辦商。

沙田區議會修訂預算
(文件 STDC 90/2018)

61.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動議

莫錦貴議員動議：感謝各政府部門於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前後及期間所作出的努力，讚揚區內市民、村民及政府部門合作做好鄉郊和社區的善後工作

(文件 STDC 91/2018)

62. 莫錦貴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受超強颱風“山竹”影響，城門河河水倒灌上漲逾 4 米，曾大屋舊村屬低窪地區首當其衝，水浸最深時超過 1 米，數十戶村民被困，幸得民政處和警方協助，緊急疏散居民，拯救曾大屋舊村居民撤離到社區會堂。丘文俊先生已致函警方，加以表揚；
- (b) 他表示風災過後滿街垃圾，渡頭灣村堆積如山的垃圾，不時傳出惡臭，他讚揚村民自發協助食環署清理街道，一天內清理好整條街道的垃圾；以及
- (c) 他感謝各政府部門員工在超強颱風吹襲期間緊守崗位，以專業、無私的精神服務沙田區，保障生命財產，確保公共安全。因此，他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感謝各政府部門在 9 月中超級颱風‘山竹’襲港前預警、颱風吹襲期間的守護與及風災的善後工作中所作出的努力，亦對區內市民及各鄉村村民無分彼此，與部門同心協力，做好鄉郊和社區的善後工作，表示高度讚揚。”

李世榮議員和議。

63.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各政府部門和前線人員各司其職，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在“山竹”襲港前後協助居民。他舉例，民政處統籌找出需要幫忙的村落或地區；路政署人員親力親為，協助清理倒塌的樹木；警務人員在最前線處理緊急情況；而康文署和沙田地政處(地政處)亦在事後協助清理塌樹和維修工作，均值得讚揚。不同機構、管理公司、小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等都不遺餘力恢復市面狀況，值得加以讚揚。他亦慶幸“山竹”沒有在香港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
- (b) 與此同時，他相信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及部門和市民之間的溝通都可以做得更好。他詢問，在防洪、防風的措施上是否有改善空間。此外，他詢問部門在維修公共設施、清理塌樹和堆積的垃圾時，是運用部門人手還是承辦商。如是承辦商，會否難以在短時間內清理所有垃圾。他認為“山竹”的經驗可供部門檢視如何在突發情況下有效溝通和提升管理效率；
- (c) 他詢問運輸業界，包括小巴、巴士公司等交流系統是否可以更完善。他提到因為自己有九巴車廠人員的聯絡電話，所以可以直接聯繫巴士公司並盡快通知居民有哪些路線駛經廣善街，以及何時恢復通車；以及
- (d) 他手上持有一份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區議會“一站式”服務指定人員名單，載有各政府部門的聯絡人，但聯絡方式僅限於辦公室電話和傳真號碼。他詢問，名單可否備有手提電話號碼，讓區議員在突發情況下，可迅速聯絡有關人員協助處理緊急情況。

64.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相信在席議員都不會對讚揚政府部門前線人員和體恤他們辛勞的動議，有太大異議；
- (b) 他感謝主席容許 3 條關於颱風“山竹”的提問，從多角度檢視。既然 3 條提問屬同一主題，他詢問主席會否考慮在處理動議後，將 3 條提問合併，讓大家可以更清楚和聚焦地討論“山竹”在沙田區的事前評估、當時的救援和事後檢討等細節；以及
- (c) 他與姚嘉俊議員有同一疑問，就是可否在政府部門聯絡名單中，加入實時的聯絡方式，例如手提電話號碼或即時通訊軟件等，以便區議員在突發或惡劣天氣情況下盡快聯絡，減輕民政處人員的壓力。

65.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山竹”襲港期間，最高風速每小時達 210 公里，而香港的樓宇一般可承受約 250 公里。他建議特區政府及早做好應對的準備工作；
- (b) 他希望藉此感謝民政處、康文署、食環署、警務處、香港消防處(消防處)和路政署等部門的協助。他指出“山竹”襲港期間，渡頭灣村是重災區，而烏溪沙村和長徑村也有一定程度的損毀。渡頭灣村的海水倒灌情況嚴重，他表示事前民政處人員已妥善通知居民疏散；而颱風期間，幸得消防處和警方合力救援，把留守的村民安全疏散到恆安社區中心；
- (c) 他表示上星期與食環署到區內考察，至今渡頭灣

村和烏溪沙村仍有多處封鎖，留有大量枯枝和塌樹，他希望民政處、食環署和地政總署等繼續清理；

- (d) 他建議當 999 或 1823 熱線都不勝負荷時，希望政府在危急關頭提供其他部門人員的手提電話號碼，使緊急情況獲及時處理；以及
- (e) 他同樣指出當天上午五時，天文台將颱風由八號改為三號，路面交通只有港鐵恢復運作，而巴士、小巴都停駛。他詢問政府可否考慮先讓緊急行業人員上班，而非緊急行業的則另作安排。他指出颱風後，港鐵的大圍站、九龍塘站、上水站和粉嶺站等堵塞了過千人，相當危險。

66.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山竹”襲港對不同政府部門、區議會，甚至普通市民都是巨大考驗。他讚揚前線的紀律部隊和食環署承辦商表現均相當出色和盡責；
- (b) 他認為在風災後，不同部門在應對、跟進和處理方面均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他建議民政事務總署除了就是次風災檢討外，應考慮成立一個“防災應變小組”。因為在同一條街道上有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如果有一個常設的應災小組在天災時負責統籌，可更有效地協調各政府部門的工作，以及協助統籌人手和物資等，加快應對；
- (c) 他指這次大型災害讓政府明顯了解很多崗位都需要增加人手，例如康文署的樹木管理隊伍，地政處也人手短缺。他建議政府預留一筆款項，在緊急情況下臨時增聘人手；以及
- (d) 他建議政府善用民間力量。風災後，有很多居民

願意幫忙清理，惟居民大都不懂得如何使用電鋸。他詢問，民政處可否考慮定期舉辦講座或培訓班，教導區議員、社區領袖、前線的屋邨辦事處保安或管理人員如何使用電鋸，以及考慮在社區會堂放置剷子、沙包及其他應急工具。日後若城門河水浸，區內居民也可以幫忙減輕災害。

67. 主席表示議員一致肯定政府部門前線人員在處理風災時所付出的努力，但亦指出各部門在應對上的改善空間。他請議員就是否通過動議作出表決。

68. 主席宣布大會一致通過動議。

提問

69. 主席詢問在席的議員後，表示同意容溟舟議員的建議，將 3 條提問合併，容許原提問人追問和 6 位議員補充問題。

70.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消防處署理消防區長(新界東)洪重穆先生、分區指揮官(新界東)蘇智華先生、地政總署新界東 1 寮屋管制辦事處經理利永強先生、高級土地測量師(沙田)湯有全先生、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館長(歷史建築)1 曾玉慈女士、一級助理館長(建築保護)1 黃麗娟女士、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2 區梅冰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魏遠娥女士、郊野公園主任(中區)劉彥邦先生、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楊文亮先生、總工程監督(沙田)1 陳衛民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古少朗先生、高級工程師(防洪)溫良謙先生、署理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1/2 吳嘉榮先生、工程師(馬鞍山)余振興先生，以及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文迪先生。

衛慶祥議員提問：與颱風“山竹”吹襲香港有關的預防、應變、交通安排、樹木清理、善後和檢討工作
(文件 STDC 92/2018)

71.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提問(a)，他知悉保安局負責預防的統籌工作，以及行政長官要求保安局作事後檢討。他詢問過程中的應變是由哪個部門統籌。他詢問為何這次由保安局負責統籌，而非由政務司司長或民政事務局局長統籌；
- (b) 就提問(b)，他表示就個人理解，沙田區沒有部門統籌，只有一個協調中心。他希望詳細了解到底協調中心負責傳遞信息、聯絡，還是統籌；
- (c) 就提問(c)，根據文件第 12 頁，“由於大量樹木及障礙物破壞路軌及架空電纜，港鐵東鐵線(大埔至上水段)未能於九月十七日早上回復服務”一事，他詢問港鐵是否錯判形勢，或隱瞞實際情況，沒有及時通知運輸署，還是港鐵早已通知運輸署，但運輸署仍然認為可以通車，但實情是當天晚上才可正常通車；
- (d) 就提問(e)，他表示風暴過後，不少人自發在社區協助清理塌樹枯木，是否反映當局人手不足或效率未符理想。他詢問當局有否把握機會，動員整個社區，以加快清理工作；
- (e) 就提問(f)，他表示除路政署回覆會檢討工具、器械和工人調配，以加快清理道路上塌樹外，其他部門並沒有回答在“山竹”事件中汲取了甚麼教訓和會有甚麼檢討。他曾目睹 10 名消防員合力清理一棵樹，但只有一把鋸。他詢問消防處是否缺乏工具。如果人手充足，但缺乏工具，變相

浪費人力資源。他希望了解其他部門是否有類似情況，或當中汲取了甚麼教訓；以及

- (f) 他詢問民政處有否考慮在颱風過後，召集 39 位區議員召開一個特別的非正式會議，以了解各選區的情況。他相信每位區議員都了解其選區的情況，可以讓民政處更能按照區情安排善後工作。其次，區議員可藉此分享經驗和提出遇到的問題，以助日後應對。

丘文俊議員提問：有關颱風“山竹”導致曾大屋水災問題
(文件 STDC 93/2018)

72.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首先感謝警方、民政處和消防處等部門勞心勞力地處理救援，尤其是消防處協助處理水泉坳街圍村樹木的危急情況。另外，他表示由於當時廢物轉運站相當擠擁，他讚揚路政署的處理手法十分靈活，在多石街集中處理較大型的塌樹，以減輕環保署轉運站的壓力。他又表示他和丁仕元議員較早前到區內視察時，深知環保署、康文署、地政處、食環署和渠務署等前線工作人員的艱辛，感謝他們不辭勞苦地協助清理。他表示大規模的清理，需要“加鐘加點”，政府應該賞罰分明，考慮給予外判的清潔工人或前線人員額外的報酬和工資；
- (b) 就提問(g)，他表示如渠務署今天未能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他詢問渠務署大概會在何時完成曾大屋村泵房的檢討。他希望渠務署在檢討後會與區議會和鄉公所保持緊密聯繫；
- (c) 他表示曾大屋村的泵房在較後時間才開啟。他詢問是否有其他後備方案，例如在危急的情況下，

容許其他部門或民政處、甚至鄉公所村長或其他合資格的電工，代為用鑰匙啟動泵房以疏導水浸；

- (d) 他詢問康文署，就露天廣場的天幕被吹走一事，何時有具體的維修時間表；
- (e) 他在巡視水泉澳邨時，發現邨內多棟大廈的防煙門和玻璃窗都損毀嚴重，但幾個月來也沒有維修，而直至目前為止，仍有過百個窗戶是破爛的。他每次經過都擔心有窗戶會掉下而傷及途人。他詢問房屋署可否跟進，以加快維修步伐；
- (f) 就災後協調和檢討方面，他詢問可否由一個部門，例如由保安局負責統籌其他部門做災後的應變工作。他舉例，在處理樹木方面，各部門都將收集到的塌樹放置到廢物轉運站，而導致圍村的垃圾在“加人加點”下，食環署也沒有足夠的人手去接收。直至風災後第七、八天才有部門在啟德找到地方安置樹木。他相信有部門統籌，對日後災難性災害的應對會大大不同；
- (g) 其次，他表示較早前接獲漁護署來電，表示有人投訴他在沙田圍非法鋸樹。他表示因為知道政府部門未能清理所有塌樹，所以他當天跟黎梓恩議員連同村民義工，將已經倒塌的樹木鋸走和清理。他詢問為何漁護署有空向他查詢其義務清理樹木的動機。他表示，解放軍也有協助清理，難道漁護署也要向解放軍跟進；以及
- (h) 他詢問主席，可否把是次會議上三條提問的討論，包括議員對不同部門行政上的處理、問題和建議等抄送保安局，以便局方參考地區前線的民意，作出檢討。

容溟舟議員提問：與颱風“山竹”吹襲香港有關的規劃、監察、準備、評估、應變、善後及維護等問題
(文件 STDC 94/2018)

73.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水位監察的問題，他表示，渠務署答覆“錄得最高水位為海圖基準面以上 4.69 米或主水平基準面以上 4.54 米”，以及“水力模擬軟件是用於分析雨量及海水水位對雨水排放系統的影響，並在分析時已考慮風暴潮”，但他認為整個設計可謂“不堪一擊”。他表示沙田區在主水平基準線 5 米或以下的地方幾乎被水淹沒。他指土拓署提供的圖一，紅色線的範圍顯示差不多整個沙田區都有出現水浸的情況，包括賽馬會傑志中心和城門河兩岸，而污水廠也有輕微水浸。他詢問，就上述情況，土拓署或渠務署會否考慮在軟件中加入新的參數，從而全方位地應對沙田區的問題，例如在污水廠外加建水閘，或在支流上建蓄水池，以收納水量，於稍後排放；
- (b) 他表示，渠務署完全沒有答覆就城門河淹浸的情況下，汲取了甚麼教訓。他詢問署方如何透過改進水力模擬軟件來做好防洪工作。此外，他欲知道除書面答覆所載外，當局還有甚麼措施改善曾大屋的水浸問題；
- (c) 他理解渠務署指海水和雨水的防洪截然不同，但渠務署只覆述事件經過，而沒有向區議會作出承諾，會檢視之前在城門河的防洪情況。他表示部門提及在海水倒灌的情況下，海水會湧入，但不明白為何渠務署指沙田區沒有其他低窪地區，卻發生了水浸。他希望了解渠務署指污水廠有出現水浸，但沒有洩漏污水的情況；

- (d) 九月十二日和十四日分別進行了兩次跨部門會議，當中有 30 個部門參與，一同就應對“山竹”做準備工作。他表示，在天文台除下所有風球後，很多居民都要趕上班，但當時眾多道路網仍未修復，而鐵路也只維持有限度服務，很多沙田區的居民都只能困在區內。他詢問保安局在救災或進行修復時，有否考慮先把主幹道打通，而在過程中，保安局又擔當了甚麼角色；
- (e) 就山泥傾瀉和塌樹對道路封閉的影響，他表示不同部門都有各自的山泥傾瀉報告。他希望在會後能收集各相關報告，供區議員參閱；
- (f) 他感謝古蹟辦迅速前往“聖約瑟堂”，視察“聖約瑟堂”因受“山竹”破壞而倒塌的主座堂屋頂，並表示會就相關部門提出的維修方案從文物保育角度提供意見。他向古蹟辦查詢會否要求使用石棉瓦維修屋頂；
- (g) 他展示照片，指亞公角街的花槽旁邊滿布樹木，不滿現時承辦商的表現，又呼籲部門必定要認真處理。他詢問，馬鞍山村附近的塌樹，究竟是屬於民政處、地政處、路政署還是土拓署負責。他指颱風過後已經兩個多月，詢問究竟各部門的分工如何。他建議於會後，邀請各部門代表一同到實地視察，以檢視問題和研究實際的處理方案；
- (h) 他請渠務署在會後補充，就沙田區的低窪地方有甚麼應對措施。他希望以圖示形式展示對沙田區低窪地方的處理方法，例如泵房等設施。他又問風災後，渠務署會否一併檢視大圍、沙田、曾大屋等的泵房；
- (i) 他希望進一步了解區內山泥傾瀉的情況，包括斜坡屬哪個部門管理，以及修復的情況，而非單一

地點；以及

- (j) 他請有關部門在會後交代如何清理有問題的地方和有何處理方法。

74. 陳敏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在颱風翌日，各區都有很多緊急的情況需要處理。她感謝區內居民自發清理，協助重啟一些主要車道，令交通問題可以在當天下午得到解決；以及
- (b) 她表示廣源邨的樹木倒塌情況較為嚴重。另外，屋苑內的天線接收器、升降機，甚至六十多道防煙門也有損毀。她獲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告知，這些維修和善後工作的支出費用預計超過100萬元，對居民會造成沉重負擔。此外，鑑於很多工人因工傷休假，未能協助清理，屋苑也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她詢問政府或民政處會否有條件地或以一些方案去協助區內私人屋苑進行維修和善後工作。

75. 董健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除了預防工作外，她希望探討補救或善後的措施。她表示由九月中至目前為止，區內不少街道仍然有大量枯枝枯葉。她詢問政府部門可否加快清理步伐。她又指不少市民都擔心大量枯枝枯葉堆積，或會容易引起火災；以及
- (b) 另外，她表示大圍道和積輝街交界的三個安全島均是水浸黑點，每逢颱風暴雨，附近的藥房都難免發生水浸。美田路亦如是，三條行車線中，有兩條也被水淹沒。她詢問渠務署可否推出一些預防性的改善措施，而非每次都只是在大雨時收到

投訴後才處理。

76. 王虎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這次風災過後，民政處的人員有跟議員緊密溝通，協助聯絡不同部門幫忙處理區內的緊急情況，而不同部門也各自幫忙清理樹木。他認為這種做法欠缺統籌，令資源未能集中使用。他詢問政府可否交由一個部門負責統籌工作；以及
- (b) 他詢問警方有否檢討 999 熱線。他表示風災翌日，一位長者因為地面濕滑而在無障礙通道上跌倒，頭部受傷。他上前協助，並致電 999 熱線，但嘗試了 15 分鐘，仍沒有人接聽。他表示幸好當時他有其他聯絡電話尋求協助，至於一般市民，大都只能依靠 999 熱線。他希望了解 999 熱線在同一時間內可容納多少人同時致電。

77.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認同政府各部門在這次風災期間各司其職、盡忠職守，但正如其他議員所提到，部門在處理風災時只是“自掃門前雪”，他觀察到各部門在解決問題時缺乏良好的統籌。他認為災後檢討對應付未來自然災害會有莫大幫助；
- (b) 他又觀察到民政事務專員有運用資源，聘請承辦商解決危急的問題。他認為這種做法為大家帶來啟示。他詢問政府在未來會否成立用作應付自然災害的應急基金，讓部門如民政處等可以在必要時運用基金來救災；
- (c) 他認為 999 熱線未能及時接通、安排救護車，以及 1823 需時超過十天才答覆的情況，是極不理想的。他建議政府應增撥資源去改善通訊設備，以便日後應付緊急情況；

- (d) 就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只發放資訊，而沒有解決問題的能力，他認為這樣極不足夠。他表示，如只是向市民發放資訊，他相信在座的區議員也可以做到。他認為運輸署在颱風過後沒有妥善恢復交通運輸的秩序，是極不理想的；以及
- (e) 他表示因為風災，隆亨邨的一條燈柱受到破壞，他早已通報，但到目前為止仍沒有任何維修進展。他希望政府有關部門可以在會後跟進。

78. 黃冰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這次的風災特別嚴重，跟以往的八號或十號風球截然不同。她觀察到市民也眾志成城地參與災後清理。她認為可以藉着是次經驗，體會到官民合作的重要性；以及
- (b) 她指出在風災中，手機即時通訊軟件“WhatsApp”發揮了很大作用，有助議員迅速收集居民的意見，以便向相關部門轉達。她理解這次路政署、食環署和康文署等前線部門的工作量非常龐大，導致問題轉達後，相關部門都無暇回覆。然而，她指颱風過後直至現時為止已經兩個多月，不少路燈、交通燈依然未修復好。她表示當她請部門繼續跟進時，即發現部門的進度緩慢，也出現了部門間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她表示似乎過了風災關注期後，部門的協調性變得更差。她詢問在未來風災前，可否成立一個聯絡或應變小組，以便區議員協助收集區內需要清理地點的資訊，並按先後次序轉達。她指在民政處的領導下，與各部門成立一個風災應變的通訊小組，透過一些羣組互相發放區內的最新情況。即使在風災過後，當局也可以讓相關部門繼續跟進，她相信這會使沙田區把未來應付風災的工作做得更好。

79. 林松茵議員表示“山竹”過後，不少康文署轄下的公園都受到影響。她詢問康文署在修復公園時有否遇到困難，以及進度如何。她指出在顯徑一帶的顯田遊樂場，是港鐵剛建好的一個公園，不少新栽種的樹木因風災而倒塌，而部分的塌樹至今仍未清理。她表示居民都十分讚賞這個重置公園，如因風暴而令居民受到影響，便太可惜。她了解到港鐵剛把公園交給康文署，理應有保修期，她詢問港鐵或康文署大概何時才能恢復公園的原貌。

80. 蘇智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衛慶祥議員指曾目睹十位消防員只能共用一把鏈鋸去清理一棵樹的情況，他表示消防處在沙田區有充足的鋸樹工具，但因為當天其他地區的塌樹情況更為嚴重，所以有部分沙田區的鏈鋸外借到其他分區。他亦指出，並非鏈鋸的數目越多，清理樹木的速度就必然會加快，也要視乎實際的情況而定。他舉例指，要移除一棵非常高的大樹，可能須要運用升降台協助，而升降台的空間有限，只能容納一位消防員在上面操作鏈鋸，在這種情況下，需要的並不是更多的鏈鋸，而是其他消防員在旁協助，評估樹幹着地的位置和幫忙清理被鋸下的樹幹和樹枝；
- (b) 他亦表示，在“山竹”襲港的周日和翌日，消防處全力協助清理沙田區主幹道的塌樹或把塌樹移到路邊。就他的記錄，最遲在周一下午，沙田區的主要幹道已經全面開通。另外，他指出消防處在沙田區一共處理了二百三十多宗塌樹個案，當中涉及三百多棵樹。他又提到處方在該星期的工作量十分巨大，有部分消防員在完成二十四小時的輪班工作後沒有休息，繼續做八個小時的義務工作，協助清理其他地區的塌樹；以及

- (c) 他表示“山竹”過後，消防處會檢討沙田區消防車上的工具數目。

81. 沙田地政專員黃國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地政總署的同事正積極處理積壓的個案，當中包括每天繼續處理清理枯枝和塌樹的個案。他表示部門並沒有鬆懈，請區議員放心；以及
- (b) 他表示風災過後，地政總署正在總結經驗，會在人手、器材、工作流程，以及工程合約安排等方面作檢視。

82. 曾玉慈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容溟舟議員對“聖約瑟堂”主座堂屋頂維修事宜的跟進問題，她表示“聖約瑟堂”位於政府土地，現時由沙田地政處負責管理，而處方亦已聯絡相關部門跟進有關的維修事宜；以及
- (b) 她表示古蹟辦會從文物保育角度來建議維修方案，以符合保育原則；但亦會符合現時的法例，例如石棉瓦使用的限制；因此，古蹟辦會建議相關部門盡量參照歷史建築的原貌進行維修，以保存主座堂斜尖屋頂的建築特色。

83. 區梅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在風災後，除原有垃圾外，沙田廢物轉運站收到大量枯枝和樹幹，而影響了站內機器的正常運作。她表示感謝土拓署運用啟德的地方，接收來自香港和九龍的主要樹幹和樹木，減輕了沙田站的負擔，讓該站逐漸恢復正常運作；以及

- (b) 她表示環保署以“加人、加時”的方式繼續清理已收集到的垃圾，然後再運送到打鼓嶺堆填區。

84. 楊文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董健莉議員提及的水浸黑點，他表示路政署會連同渠務署一併了解成因，並跟進相關措施以改善有關位置的行人路、道路等的排水狀況；以及
- (b) 他表示超強颱風令區內頗多街燈和燈柱損毀。他表示署方現正訂購有關的維修物料，並會陸續安排維修工作。就潘國山議員和王虎生議員所提及的燈柱損毀個案，他表示署方會在會後跟進和答覆相關維修的進展。

85. 古少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丘文俊議員提出的曾大屋水浸問題，他表示曾大屋處於低窪位置，渠務署在曾大屋設置泵房，以便在大雨時把多餘的雨水泵走。他表示，在颱風當天早上十一時許，泵房的電力供應開始不穩，而到下午一時許，電力供應更完全停止，導致泵房內三個水泵均停止運作。渠務署的職員在下午二時四十六分趕到泵房，並以人手方式重新驅動泵房的運作。他表示，是次泵房停止運作是源於電力供應問題，渠務署已聯絡電力公司，磋商如何改善有關問題。他表示初步的建議包括研究改善感應裝置以減低發生跳掣的機會，以及裝設自動轉換到後備發電系統的裝置。而具體的改善方案，目前正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磋商中；
- (b) 此外，他表示由於“山竹”引起巨大的風暴潮，經渠務署初步複檢後，發現風暴潮令水位升高，有部分渠道連接了城門河，引入海水，導致海水

倒灌，進一步淹沒曾大屋舊村的低窪地方。他表示渠務署目前正研究加建“防倒灌水閘”的改善方案。在實施前，渠務署會與區議員、村長、鄉事委員會代表等緊密聯絡，並諮詢有關方案的細節；以及

- (c) 就丘文俊議員有關曾大屋舊村泵房鑰匙的問題，他表示水泵裝有傳感器，當感應到某一個水位時，便會自動啟動水泵，而泵房亦有訊號接駁到沙田污水處理廠，並有職員監測。同時，亦有應變小組在大圍污水泵房和沙田主污水泵房當值。如曾大屋舊村泵房發生問題，署方會盡快派員到場處理。就電力問題，署方會聯絡中電以解決問題。

86. 溫良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容溟舟議員提及，“山竹”事件最高水位達主水平基準面以上 4.54 米，他補充，這個數字跟天文台提供的數據相符。他表示，城門河岸的行車路(例如大涌橋路)和民居主要是建造在約 5 米至 6 米水平以上。他表示署方有檢視過城門河的排水功能，包括進行數學模型分析，得知在暴雨的情況下，城門河的水位一般也不會上升至高於城門河岸的行車路和民居水平。他表示，根據土拓署海港工程部提供給議會的圖一，城門河的單車徑和行人路是顯示在約 3 米的水平，相較城門河岸的行車路和民居高 2 至 3 米。由於“山竹”令水位上升至 4.54 米的水平，所以單車徑出現淹浸的情況。他解釋是次城門河水位並非源於暴雨而上升，而是颱風的風力和氣壓，導致海水在吐露港沿着沙田海湧入城門河。他補充，應對雨水和海水有不同的策略。他表示，現時數學模型分析顯示城門河在應對雨水方面沒有問題，但應對海水方面則需要從應對颱風及風暴潮的角度去考

慮；以及

- (b) 就容溟舟議員詢問，會否在污水廠對出的河口加建水閘來應對風暴潮，他指政府相關部門將會就低窪地區和應對颱風及風暴潮的措施進行研究。他表示，渠務署會跟其他部門合作，研究改善方案。

87. 梁文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山竹”吹襲下，東鐵線部分路段的架空電纜因塌樹而受損。他表示港鐵當天收到接近五十宗的大型塌樹報告，位置主要集中在九龍塘、大圍和上水等地區，當中更有大樹被連根拔起。他表示在九月十六日當天，港鐵有派員到路面作巡查，並發現馬鞍山線和東鐵線路段都出現塌樹和障礙物。他表示，在九月十六日大概黃昏時分，港鐵有透過傳媒、新聞稿和社交媒體 Facebook 通知乘客，由於工程人員需要做大量的清理和維修工作，港鐵未必可以在天文台改發較低信號時立刻恢復服務，希望讓乘客在乘搭鐵路時有較好的預算；以及
- (b) 就林松茵議員提及顯田遊樂場的情況，他表示會稍候跟港鐵同事先了解有關情況，並在會後與康文署作出跟進和聯絡林松茵議員。

88. 就議員指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未能令交通盡快恢復一事，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1 趙克培先生表示，該協調中心是全日二十四小時運作。當天文台懸掛十號颶風信號時，協調中心已隨即提升至聯合督導模式，並邀請了警務處和路政署的人員一併在中心評估路面堵塞的情況，釐清路面清理工作優次的訊息，與相關政府部門和各個公共交通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以加強協調颱風後的道路清理及恢復公共交通服務的工作，及向傳媒和市民發

布最新的交通訊息。他補充，颱風“山竹”令公共交通網絡受到嚴重破壞，路面有大量塌樹導致道路堵塞。正如文件提到，九月十八日有超過 95%的專營巴士服務已回復，他相信協調中心已發揮到一定的作用。

89. 食環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1 區慧霞女士回應，在“山竹”吹襲後，廢物量大增，食環署已增加人手，並靈活地調配資源，加強區內垃圾和廢物的清理。

90.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風災過後，康文署已按緩急先後加派員工，清理被颱風吹襲而倒塌的樹木。例如沙田公園結客場和周邊場地在三天後已能回復正常運作，讓中秋晚會可如期舉行；
- (b) 至於沙田公園結客場的天幕維修，康文署已即時聯絡建築署，進行相關修復工程，在確認結構安全後，已將破爛的天幕移除，現正就有關的天幕重鋪工作進行招標程序，根據過往經驗，由於物料往往需要在海外訂製，所以需時較長，預計可在明年第三季前完成有關的安裝工程；
- (c) 康文署會繼續執行樹木的善後工作，包括移除塌樹和樹上的掛枝。如區議員要釐清有關樹木及枯枝的管理部門，本署可提供相關資料；以及
- (d) 她感謝林松茵議員就顯田遊樂場重置範圍內塌樹的關注及意見，由於相關樹木仍屬港鐵的保養期，康文署先將塌樹移離通道及通知港鐵儘快跟進，儘快移除塌樹及清理掛枝。至於容溟舟議員提及樹木斷枝堆積的問題，她請容溟舟議員於會後提供詳細資料，方便儘快跟進。

91.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首先感謝區議員對政府各部門的讚揚。她指出，在過去數月，無論在“山竹”的事前預警、風災其間的應變，以及風災過後的善後工作，各部門予以充份的協助和幫忙，惟善後工作量之大已超越了部門的能力和相關人手的極限。她補充，民政處在處理風災時可以有兩種取態，一是只擔任督導的角色，而另一種做法是一同參與，並填補部門與部門之間的空隙，以有限的資源去應對風災。她舉例，一天晚上接到區內議員投訴，表示垃圾站的家居垃圾已經有兩天沒有被清理。研究後，她發現原來很多塌樹、掛枝堆積在廢物中轉站，而中轉站的功能是負責在垃圾送到堆填區前把垃圾包妥，當中的設施並不適用於處理樹枝。從新聞報導得悉，由於風災後大量樹枝被送到轉運站，結果垃圾處理器不勝負荷，未能如常地打包家居廢物以運送堆填區。於是，她在翌日立刻聯絡路政署和食環署，分工合作。食環署專注收集家具垃圾，而路政署則盡力將所有幹道上的掛枝和障礙物清理，以維持道路安全。她表示民政處也有別於以往的工作範疇，撥出資源，在周末安排了三輛夾車巡迴清理區內執拾掛枝、塌樹。而其中當車輛到達廣源邨後，便無法繼續前進，原因是邨內有大量枯枝，夾車一整天也未能完全運走。她感激廣源邨的居民將樹枝集中在一起，方便車輛到場清理。雖然民政處安排的車輛未必能完全清理所有掛枝和塌樹，但也有紓緩作用。她表示資源運用方面效率非常高，各聯絡主任積極收集區內的情況，民政處再按緩急先後跟進，包括將最緊急的個案轉介到消防處，而與公路相關的則聯絡路政署，其餘由小型工程的承辦商或額外聘請的承辦商去處理。她表示這方面的統籌工作其實是風災應變小組的延續，而她希望不僅是風災期間，議員日後都能繼續與民

政處通力合作，一同改善區內各種問題，讓沙田區變得更美好；

- (b) 就議員提出希望設立一些羣組，她表示留待各部門自行考慮。她表示，相信風災過後，各位議員和相關聯絡主任都有非常緊密的聯繫，希望這樣有助日後的工作；
- (c) 回應衛慶祥議員指除了路政署外，其他部門沒有作檢討的質詢，她指出，在風災的第三天她作出了檢討，而第四天已經開始實行，檢討是逐步演變和改進的。她表示經過風災後，確實發現沙田區有一些地點需要記錄在案，尤其部分地點會影響沙田的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的恢復。那些地點是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需要優先搶修和清理，例如阻礙居民唯一的進出通道等。她表示這些經驗，包括曾大屋村、渡頭灣村、大圍等水浸黑點，都會記錄在案，而下次有預警時，會加強檢視；以及
- (d) 就陳敏娟議員詢問政府可否協助私人屋苑，她表示已就此研究，惟實際並不可行。這是因為政府承辦商所簽的合約，保險方面不能在私人地方生效。如承辦商幫忙清理而發生問題，他們跟政府所簽的合約未能保障承辦商。她表示，如果居民把掛枝、樹幹搬出路口，而民政處仍有額外資源的話，也會盡量幫忙清理。

92. 主席感謝民政事務專員的詳盡報告。他對專員在不同場合應對風災的處理，予以高度的讚揚和肯定。他表示專員提到的兩種取態，第一種，即民政處只做督導相信比較容易。而在專員帶領下，民政處做了很多補足的工作，使沙田區的風災善後工作，相對其他地區更為暢順。

93. 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麥劉慧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回應衛慶祥議員提到的檢討問題，她表示警方有作出內部的事後檢討。她舉例，在協助曾大屋水浸救援時，發現警隊缺乏部分器材，包括適合的救生衣、救生艇等，警方會在稍候購買相關物資，以備將來救援工作之用；以及
- (b) 就王虎生議員詢問 999 熱線的上限，她表示在風災前已通知各有關人員要因應交通情況提早上班，所以風災當天，各區 999 電台都是滿勤運作。她補充，當接線生都在線上時，下一個來電將會自動跳到由另一位接線生處理。她指出，新界區指揮及控制中心需要同時負責處理新界南和北的來電，而當天的來電的確是應接不暇。她表示在風災時，警方也有透過警民關係組去處理一些緊急的個案，並透過民政處在房屋署轄下的各個屋邨張貼報案室的聯絡電話，方便市民。

94.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陳啟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丘文俊議員就水泉澳邨的提問，他表示風災過後，邨內有許多照明設施受損，而房屋署目前正在積極處理需要維修的個案，包括優先將緊急位置的照明系統更換，而其他位置則按緩急先後處理。至於窗戶方面，他表示需要更換的數目龐大，而承辦商的速度較慢，房屋署會加緊督促承辦商，並跟進維修的進度，亦會在會後跟丘文俊議員聯絡，優先處理一些緊急的個案；
- (b) 就董健莉議員提到的塌樹問題，他表示房屋署跟其他部門的做法相同，是按緩急先後去清理一些較大型和阻擋主要通道的塌樹。他補充，除了房屋署的樹木承辦商外，房屋署亦有動員工程承辦商去清理和處理一些緊急的個案。他表示會在會

後與董健莉議員跟進她提到的位置；以及

- (c) 至於潘國山議員提到有關隆亨邨的燈柱，他表示需要時間去訂購所需的維修物料，房屋署亦會跟進和盡快安排維修。

95. 魏遠娥女士回應丘文俊議員查詢有關非法砍伐樹木的個案，她相信原因是收到市民投訴後，署方才展開調查或收集相關資料。處理這類投訴跟清理郊野公園倒塌樹木分屬部門的不同組別。她相信兩件事件沒有關聯。她表示會在會後接觸丘文俊議員，看看有沒有補充資料可以跟進。

96.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丘文俊議員詢問會否有單一部門或局負責統籌風災的應變，他表示從文件中保安局提交的回應可得知，行政長官已要求保安局局長就統籌風災應對的措施作出檢討，當中包括研究預防破壞、應變、善後和復原工作各方面可改善之處。他又指可留待檢討完結並參閱檢討報告後，再討論將來在颱風的應變上有甚麼地方可以加以改善；
- (b) 就衛慶祥議員詢問民政處有否考慮在風災後召開會議，邀請所有區議員提供塌樹的資訊，讓部門可以立刻跟進，他表示正如專員提及，在風災過後，民政處會透過聯絡主任的網絡，與各區議員有緊密的聯繫，以便即時收集資訊，再轉達有關部門跟進。他表示因為風災的情況緊急而且變化很快，亦了解區議員忙於到區內巡查和向街坊了解情況，相信召開臨時議會未必最為有效。他表示會檢討如何改善跟區議員的溝通。他指透過不同的平台，包括之前地區管理委員會或今天區

議會的會議，大家都一直在交流意見。他相信檢討不局限於形式，而是一個持續的交流；以及

- (c) 就容溟舟議員提到的個別位置，他表示會在會後聯絡相關部門一起前往檢視，並進一步跟進。

97. 黃冰芬議員提出以下建議，“沙田區議會要求沙田各政府部門共同檢討是次超級巨風‘山竹’的事前和善後工作，訂立風災防範及善後的協調機制，並邀各區議員與相關部門代表共同建立一個風災應變通訊小組，加強官民溝通，提升善後工作的效率”。

98.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風災過後，他從發展局處得知風災後整項清理樹木的工作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的為優先處理高人流和高車流量的通道，有關的清理工作已經完成；第二階段為低人流和低車流量的通道，目前已接近尾聲；而第三階段，即清理被移到山徑旁邊、公園等樹木，預計要到明年第一季才會完成；
- (b) 回應丘文俊議員指把會議記錄抄送保安局一事，據他理解，秘書處會把會議記錄的要點上傳有關部門。他相信助理專員已備悉，亦請秘書處跟進，確保會議記錄能送達保安局；以及
- (c) 他表示區議會一方面充分肯定政府各部門就風災的辛勤工作和付出，另一方面，亦顯示到部門尚有頗多需要改善的空間，請各部門備悉黃冰芬議員的建議。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95/2018)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96/2018)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97/2018)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98/2018)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99/2018)

99. 丘文俊議員詢問有關巴士路線第 47A 號，往葵芳方向的平日尾班車時間，為何由上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所提及的晚上八時，變為下午五時。

100. 主席表示，丘文俊議員所提及的第 47A 號巴士路線並不在是次的交運會報告上，建議丘文俊議員可以在會後聯絡運輸署跟進。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100/2018)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101/2018)

101. 大會備悉上述七份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文件 STDC 102/2018)

102.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103/2018)

103. 陳國強議員表示就第 19 項的沙田區治安狀況，他希望了解最近六個月或過去一年，警方就馬鞍山非法色情按摩活動的檢控數字、檢控罪名和跟進情況如何。

104. 陳敏娟議員表示，文件提到防治鼠患的工作，她表示她曾邀請食環署總監一同落區，並指出廣源區的鼠患越趨嚴重。她知道每年都會舉辦“小區滅鼠行動”，她希望了解大概何時可以將廣源區也納入“小區滅鼠行動”的名單中，又希望署方可以在鼠患變得嚴重前予以跟進。

105. 衛慶祥議員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附件一列出三間建築公司，以義務性質協助清理區內的塌樹。他詢問為何安保工程有限公司(安保)會義務協助十八天，因為這是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以及
- (b) 他表示既然較早前有動議感謝政府各部門和社區人士對颱風善後工作的付出，區議會亦應對這三間義務協助清理的建築公司有所表示，尤其是願意付出十八天時間的安保。他向主席申報，他跟這三間機構是沒有關聯的。

106.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衛慶祥議員指建築公司義務協助清理而值得表揚一事，他表示很遺憾，因為中國建築在區內

的新公屋和居屋地點曾鑿斷水管兩次，但卻理直氣壯地說是因為趕工所致。他補充，中國建築在欣安邨門口有工地，但恆智街被塌樹阻擋了三天，反而沒有去清理。他亦表示中國建築曾因需要打樁而令區內暫停食水一天，但水務署沒有提供任何支援。他表示對中國建築如此的工作態度極不滿意，因此並不認同中國建築有參與義務清理，便可以挽回過失，他希望房屋署的陳先生向高層反映；以及

- (b) 就陳國強議員對打擊馬鞍山色情按摩活動的提問，他表示有聯絡過採訪媒體，記者放蛇的店舖的經營者因無牌經營而被捕。他指有關店舖其實是正當商戶，在法理上，經營者因為無牌經營而被捕，但真正的非法經營商戶卻因為沒有開門營業，而沒有被檢控。他希望警方整理並補充有關馬鞍山區按摩店的數目、有多少店舖被巡查、檢控次數、所觸犯的法例、罰款金額、入罪時間等記錄。

107. 主席建議容溟舟議員可在會後與警方跟進，相信警方也有備悉容溟舟議員的意見。

108.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沙田區的治安情況，他表示根據警務處的報告，今年一月至九月的罪案數字較去年同期下降4.6%，但今年八月至九月的罪案數字，卻由去年的454宗上升至今年的536宗，比去年同期多了82宗，即約18%。他詢問這會否是一個趨勢。他表示沙田和馬鞍山區的整體治安一向較佳，但他得知烏溪沙區早前也發生了一些罪行。他感謝警務處的林先生，與他一起到烏溪沙巡視。他希望警方可以盡快處理一些懷疑犯法的行為；以及

- (b) 他表示烏溪沙一些較新的社區，很多設施尚未完善，包括燈光等照明系統。他舉例，路政署表示數百盞路燈需要到十二月才能完成。他指不少市民都對燈光照明表示憂慮，例如烏溪沙石灘前往長徑村的位置，以及烏溪沙路轉入耀沙路再前往彩沙街周邊的地盤，環境都比較昏暗，他希望警方加強新區的巡邏，繼續保持馬鞍山區良好的治安。

109.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陳敏娟議員提到的防治鼠患問題，她表示地區防治鼠患的工作包括公眾教育和滅鼠，希望透過小區滅鼠的主導行動計劃來組織有關工作。她表示目前行動已做到第三區，反應正面。民政處正積極想辦法，希望可以令效果持續，她又聽到不少屋苑、小區都希望加入計劃。另外，民政處亦會按嚴重程度，跟食環署檢視排隊的優次。回應其他議員查詢私人屋苑未必可以在小區滅鼠的計劃出現，她表示在現有資源下，每次開辦小區滅鼠講座，不論事前或事後檢討的講座，均對所有人開放，歡迎大家參與。其次，她表示現有的資源已全數用於應對風災，她正另覓資源，希望在社區組織更多講座，讓大家聽取專業意見後，再與區內的相關持份者同心協力做好各種工作。她表示，治鼠並非只是放老鼠藥，而是需要大家保持環境衛生、封閉老鼠洞和改變對環境衛生不利的生活習慣等；以及
- (b) 就衛慶祥議員詢問有關安保的事宜，她表示是這三間建築公司均名列於一個中央調派機制之中，他們都希望協助沙田區，而並非由她個人去尋找，她事前也不認識安保。她不知道為何安保可以義務協助十八天。她表示義務建築公司最難

得是他們擁有大型機器，並願意無償地安排工人清理，而民政處亦無需要花時間進行採購程序。她表示在汲取經驗後，已在中段將難度較高的個案轉介給建築公司，但在中途亦發現，部分公司到某一個時間，便會結束在沙田區的服務，因為沙田的情況不是最嚴重，他們需要調配到其他更嚴重的地區協助清理。她表示安保一直至十月七日依然繼續接工作單。她認為當區內的嚴重個案已經大致處理好，便不能一直佔用建築公司的資源，因此十八天是這樣得來的。她估計如當時繼續把個案轉介給安保，他們提供協助的日子或許會更長。她表示既然民政處已有資源聘請第三隊承辦商，而安保負責的個案也完成，於是在十月七日後便沒有繼續尋求安保的協助。她補充，把三間公司的名稱、服務時間和地點列在附件一是希望公道地記錄他們協助的事實。她表示如區議會可以感謝他們的協助，相信他們也會感到高興，因為他們服務的是社區，而區議會正代表社區。她相信由區議會發出感謝信的效果會較她發出為大。

110. 麥劉慧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沙田區有 70 萬人口，但在街上沒有見到集團式經營的賣淫處所、由黑社會操縱的賣淫活動等，這是有賴社會上各持份者，包括在座各位議員的通力合作，才有這樣的成果。警方一向都重視情報的收集、分析，以及進行打擊有關罪行的執法活動。至於陳國強議員非常關注警方對馬鞍山無牌按摩活動的執法，她表示警方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一共進行了 59 次巡查、12 次行動，當中有 8 次是成功的，一共拘捕了 15 名女士。這 15 名女士分別被判罰款 1,500 元至 8,000 元不等，甚至要入獄兩個月，

緩刑一年。她表示警方在巡查時發現部分商戶並非十分熟悉相關法例的要求，因此已跟有關持份者，包括負責物業管理的人開會，並由他們去教育商戶何事可為、何事不可為，以免商戶誤墮法網。警方亦會繼續以情報主導，以不定期、不定時、不定量的策略去進行臥底行動，務求令從事非法勾當的商鋪知道要負上刑責；以及

- (b) 就李永成議員關注沙田區的治安問題，她請他放心，警方會密切留意罪案的走勢，並針對特別案件的升幅採取行動。她解釋，八月至九月的罪案升幅主要來自詐騙案，共有 136 宗，而當中有 107 宗是電腦騙案。由於電腦騙案不分地域，所以整個香港的詐騙案都有上升趨勢。

111. 主席表示較早前通過的動議，有感謝政府各部門，以及村民和居民自發地協助災後的善後工作，但沒有具體涵蓋一些公司義務為社區提供支援。在席上沒有區議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建議以區議會的名義致函相關的機構或公司表達謝意，並請秘書處幫忙跟進。

112.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1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4. 會議於下午七時五十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九年一月